

第 23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教學，鼓勵高中生學習日語風氣，特舉辦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日本拓殖大學・拓殖大學後援會。
- (四) 贊助單位：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。
- (五) 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。但以滿五歲以後未在日本累計住滿 12 個月以上，或未曾任各地區日僑學校就讀 3 年以上者為限。
- (二) 雙親限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三) 未曾獲得本比賽之日本體驗遊學及日本文化研習獎項者。

四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東吳大學日文系發布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於日文系官方網頁上。
- (二) 請各校推薦代表五名以內參加。
- (三) 請參賽者將下列資料備齊，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寄至東吳大學日文系辦公室，個人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1) 加蓋學校關防之報名表
- (2) 電腦打字之中日文演講稿紙本(規格如附註一)
- (3) 中日文演講稿之電子檔 (Word 檔，請上傳至 Dropbox) (規格如附註一)
- (4) 演講內容錄音檔案(檔案請儲存為「~.mp3」格式)

※演講稿之電子檔及演講內容錄音檔請上傳至下列 Dropbox 網址：

<https://www.dropbox.com/request/mGzXdM9JCyyg31y5cVi4>

所有繳交檔案之檔名請標明**學校名稱、參賽者姓名**。若因標示不清而導致無法辨識參賽者身份，後果需自行承擔。

我方將於收到檔案、確認無誤後，寄信聯絡參賽同學於報名表上填寫的 Email。

※附註一：字形統一使用標楷體，演講標題大小 16 號字，內文大小 12 號字。

五、日期： 報名截止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2 日 (星期三)(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。)
初賽結果發表：2021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四)
決賽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六)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：1、題目自訂，內容以未發表過者為限。
 - 2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
 - 3、評審老師由東吳大學日文系教師擔任。
 - 4、經評審後，錄取十五名參加決賽，每校錄取人數至多兩名。
- (二) 決賽：1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不滿 3 分鐘統一扣 2 分；超過 4 分鐘者，超過 1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1 分，超過 10 秒以上 3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2 分，超過 30 秒以上扣成績總平均 3 分。
 - 2、演講後，隨即由評審老師以簡單日語會話就演講內容發問。
 - 3、評審委員由東吳大學教師二名及其他單位日語專家共五名擔任。
- (三) 決賽評分標準：
 - 內容 30% 表達能力 30% 問答 30% 發音 10% 。

七、決賽場地：**Google Meet 線上進行**。網址將與初賽結果同時公布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優勝及入選決賽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協辦校拓殖大學所在的日本國內因處於無法預先判斷的狀況，本屆取消拓殖大學招待之日本遊學獎項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使用有視訊鏡頭之電腦設備，或手機、平板等裝置。
- (二) 演講時請開啟鏡頭，**畫面須映照出半身(臉部完整露出)**。演講結束後之發問環節可回到鏡頭前作答。
- (三) 參賽者演講時不得查看講稿等其他資料。
- (四) 參賽者寄來之原稿恕不退回。
- (五) 決賽時之演講內容與初賽時之內容不可做大幅度修改。
- (六) 經發表之決賽講稿，版權屬於主辦單位，不得於其他演講比賽中使用。
- (七) 若有下列情形得取消參賽資格：
 - 1、報名表所填資料不屬實者。
 - 2、講稿內容請人代筆者。
 - 3、講稿內容曾在其他演講比賽中發表過者。
(第 23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之初賽除外)
 - 4、由他人代為出賽或錄音檔案非本人錄音者。
 - 5、未經許可擅自錄影、錄音者。
 - 6、決賽講稿大幅度修改者。
- (八) 若參賽者未全程參與活動(至頒獎結束為止)，其得獎資格及獎牌獎品將予以取消，由其後名次之參賽者遞補。

(九) 比賽結束後將聯繫得獎同學提供：獎狀及獎品寄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及本人郵局或銀行帳號(獎金撥款用)。